

除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本集團目前並未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倘若下列任何一項可能發生之事件成為事實，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市價可能大幅下跌及閣下之全部或部份投資可能遭受損失。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於「匹克」品牌。

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乃客戶決定購買運動服飾產品的一個關鍵因素。因此，匹克品牌對於本集團在中國及世界運動服飾市場取得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力求將匹克品牌定位為以活躍年輕消費者為目標客戶之優質及專業運動服飾品牌，並透過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不同運動領域安排媒體廣告、贊助各類運動聯賽及以運動員代言產品，致力推廣匹克品牌。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推廣匹克品牌（包括未能續訂若干對本集團匹克品牌之推廣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贊助及營銷合約），則匹克品牌附帶的商譽可能降低，匹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或會下降。因此，消費者對匹克品牌的信心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在未來增長的管理及融資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增長的百分比率或會於未來放緩。

過去短短數年間，本集團發展十分迅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623,900,000元、人民幣1,014,600,000元、人民幣2,042,000,000元、人民幣846,700,000元及人民幣1,357,300,000元的營業額以及人民幣85,9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0元、人民幣164,500,000元及人民幣267,400,000元的淨溢利。作為繼續擴展本集團業務的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力求繼續擴大產品數量及種類，並進一步擴張至運動服飾業的其他產品線。本集團亦計劃持續增加營銷活動，推進本集團匹克品牌國際化策略，拓展匹克銷售網絡及擴大本集團產能。本集團亦通過策略收購拓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收購其他品牌。

儘管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其業務，惟本集團獲取足夠資金支持本集團增長的能力及拓展計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透過銀行及／或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以及中國的法規限制。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按其可接受的條款成功獲得任何上述融資的理想金額，或者不能獲得融資。倘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或須放棄部份或全部拓展計劃，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增長將帶來利潤的增加，或在未來數年其增長將維持於過去幾年的水平。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前景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市場對新產品線的接受度，是否能夠支持本集團獲得可接受的毛利；
- 來自國際及國內品牌的競爭；
- 支持本集團匹克品牌的營銷及贊助機會；
- 規管風險、匯率波動、語言及其他文化壁壘、貿易壁壘、外國稅收及與新市場相關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 聘用、培訓及挽留技術人才，包括具備經營本集團兩間新生產設施之專業經驗的人才；
- 本集團提供租金補貼的匹克零售店舖能夠以合理之租金條款獲得合適之舖位；及
- 存在充足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且本集團能夠獲得該等資源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員工、流程及控制將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擴張策略將獲得成功。此外，倘若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成功開發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及拓展本集團產品類別及範圍。

由於本集團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原設備製造運動服飾產品更具業務潛力及毛利率更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改變業務模式，轉而集中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發展本集團自有的國際品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9.1%、97.9%、99.1%、99.0%及100%，而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0.9%、2.1%、0.9%、1.0%及0%。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的成功及受歡迎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發掘時尚趨勢及設計吸引大眾市場之產品的能力。因此，閣下應根據本集團轉向開發及銷售匹克品牌產品後所面臨的風險及困難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而本集團過往的業績不能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之指示。

此外，作為繼續擴展本集團業務的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計劃拓展產品類別及範圍。由於本集團生產線迅速拓展，本集團生產能力的新發展以及該等業務整合至既有系統，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成本(包括研發成本)可能不斷增加。本集團於新的產品領域亦會面對來自市場接受度及競爭對手產品競爭的風險。故此，本集團的產品系列未必能夠取得成功，來自該等產品領域的營業額未必能夠以預期的速度增長或無法實現增長。此外，該等新產品線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預測或及時回應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不斷提升的品味及偏好轉變。

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成功與否及其受歡迎程度部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根據消費者的偏好，設計受大眾市場歡迎的產品。然而，時尚潮流及消費者的偏好轉變頻繁。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預測及適時把握時尚潮流、回應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轉變。倘本集團無法及時預測、識別或回應上述趨勢及偏好的轉變，或會導致銷售下降、大幅減價清理存貨及經營溢利的減少。反之，倘本集團低估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或會面臨存貨緊缺，造成銷售額流失，令本集團的顧客商譽、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及其他多種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乃隨著季節而波動，並可能將繼續隨季節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的銷售額一般高於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應季節而變化，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份產品的季節性特質(尤其是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產品)及本集團秋冬季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春夏季產品所致。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節假日、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產品交貨的時間。因此，針對本集團同一曆年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所作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故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該年度業績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依賴直接經營或透過第三方零售店鋪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鋪的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透過彼等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鋪或彼等委任的第三方零售店鋪運營商向中國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國內第三方分銷商進行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國內銷售之98.9%、96.7%、95.6%、99.5%及99.0%，及分別約佔本集團整體銷售之50.6%、73.9%、83.6%、85.2%及89.7%。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零售店鋪。本集團目前預期將繼續倚賴此等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因此，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其拓展彼等業務與銷售網絡的能力乃本集團業務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此外，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並無與此等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惟一般與彼等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可透過雙方磋商每年進行續約。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以雙方接納的條款與此等分銷商就分銷協議續約，甚或與彼等續約。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分銷商就分銷協議續約或吸引新分銷商，則匹克銷售網絡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分銷商的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有限。倘本集團分銷商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標準，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的合約責任以及本集團不時制訂之政策及標準，就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對彼等實施本集團之零售政策。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訂立任何協議，故本集團倚賴分銷商確保由其經營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根據本集團的零售政策行事。因此，本集團對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之最終零售銷售的監控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分銷商或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將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亦無法保證分銷商將執行該等政策。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有效管理匹克銷售網絡或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亦無法保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將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或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在零售市場出售本集團產品時遇到困難，彼等或會試圖不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透過大幅減價以清空庫存，此等做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形象及品牌價值。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對在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中一直未能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或未能促使彼等委任之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的任何分銷商實施懲罰或予以更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的存貨水平，亦無法釐定出售予最終用戶之產品比例。

本集團對分銷商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進行最終零售銷售的監控有限。本集團已使用電腦化管理信息系統麗晶系統監控本集團產品在連接至該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間的分配及流動狀況以及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銷售及存貨數據。由於部份農村地區尚未開通寬帶網絡，以及無法獲取技術支持及培訓所需的資源等若干技術性難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中僅510間連接至麗晶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直接或間接經營該等510間店舖中的178間。追蹤存貨亦需分銷商之配合以及連接至麗晶系統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及時準確地向本集團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而本集團或無法完全確保分銷商所提供之數據的準確性。任何由於維護、系統錯誤或其它問題導致的

風 險 因 素

麗晶系統關閉都可能對所產生數據的準確性及時間性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分銷商下訂單時未能準確把握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亦可能導致存貨堆積過多。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亦無法確認或防止此等零售店舖出現過多存貨。本集團分銷商多餘存貨囤積或會限制未來的訂單，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若本集團的擴張速度超過訂單，將十分不利。

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分銷商(無論由分銷商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進行本集團產品的終端零售控制有限，且本集團獲得有關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之資料有限，故本集團無法釐定出售予終端用戶之產品比例。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對分銷商之銷售與本集團對最終用戶之產品銷售直接關連。

本集團無法確保麗晶系統所收集之銷售及存貨數據之準確性。

本集團裝備有麗晶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從連接至該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信息技術部門約每年升級一次相關軟件及測試一次麗晶系統。本集團無法確保該麗晶系統所收集數據之完整性，亦無法確保麗晶系統所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因為該等數據依賴該等分銷商之配合以及連接至麗晶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準確及時地向本集團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倘若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沒有按時或並無收集及向本集團報告銷售及存貨數據，或倘若該等收集之數據不準確或不相關，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及評估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該等數據之不準確性或會對本集團之運營計劃構成不利影響，如本集團或會將該等銷售及營銷數據列入計劃之考慮範圍。有關麗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及「業務—管理信息系統」部份。

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會遭到侵犯，產品可能被仿冒。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然而，無法擔保第三方不會試圖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需面對第三方偽造本集團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風險。本集團或無法完全確保本集團知識產權受到保護，亦無法阻止贗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防止其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發生。中國及本集團註冊商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法以及該等法律保護的執行，未必能夠取得成效。本集團日後或會需要訴諸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訴訟或會導致高昂的成本及分散本集團資源，而該等訴訟之任何判決或無法彌補本集團所蒙受的損失。倘本集團無法充分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會被牽涉至其他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犯訴訟。

於本集團的經營過程中，第三方或會於日後試圖侵犯本集團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或合法權益，或宣稱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索償。作為提高本集團的匹克品牌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的一部份策略，近年來，本集團已著手與NBA中國、FIBA及其他機構訂立合約及其他合作關係，以推廣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及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客戶心中的地位。該等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可使用該等機構所擁有或許可的版權或知識產權作出限制。作為一間中國公司，本集團對知識產權的了解及應用相對較少，產品的設計可能無意中涉及被第三方宣稱侵犯其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元素。因此，該等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會選擇停止與本集團開發及推廣本集團匹克品牌的合作，或宣稱本集團違約而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或動用其他法律程序。失去與NBA中國、FIBA及其他重要機構之合作關係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按計劃發展及推廣本集團匹克品牌的能力，且限制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對此等法律程序作出回應及抗辯可能需要高昂費用及分散本集團的資源，且訴訟結果可能並不明朗。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公司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註冊與本集團類似的商標或以不同類別註冊與本集團相同的商標，或會對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市場認知度造成負面影響，及令本集團銷售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商標目前已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共45個類別中的42個進行註冊。本集團或無法阻止其他公司註冊類似的商標，或阻止其他公司以其他類別註冊本集團已註冊的同一商標。例如本集團商標目前已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第25類(主要包括服裝、鞋及帽)中註冊，惟本集團商標並無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第32類(主要包括非酒精飲料)中註冊。若另一方於商標分類系統第32類註冊與本集團類似或相同之商標，本集團無權阻止該註冊。倘任何擁有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商標的公司根據彼等的註冊商標進行任何生產或銷售，此等商標之間的相似或相近之處可能迷惑消費者，從而對本集團匹克品牌的市場認知度造成負面影響，並令本集團銷售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擴展產能。

目前，本集團部份匹克鞋類及服裝生產以及本集團全部配飾的生產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將鞋類生產的68.5%、69.3%、60.1%、71.3%及61.6%(按業務量計)外包予合約製造商，並分別將服裝生產的69.9%、83.3%、89.4%、92.8%及82.9%(按業務量計)外包予合約製造商。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在江西省上高縣興建的新鞋類生產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投產。該工廠現時配備六條鞋類生產線，而本集團計劃將該工廠的鞋類生產線逐步增加至十六條(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本集團上高工廠於十六條生產線全面投產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的鞋類產品年產量預期將約為1,200萬雙。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分別開始在福建惠安興建的新服裝生產設施試行生產及生產。預期新惠安服裝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二年可年產服裝1,640萬件。透過提升產能，預期本集團將逐步能夠在自有的工廠生產更多的匹克鞋類及服裝，從而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並從相關規模經濟中受惠。然而，本集團於上高及惠安的鞋類及服裝生產工廠均不會即時達到最大產能，短期內僅能生產本集團的一部份鞋類及服裝產品，因此，本集團很可能會繼續倚賴合約製造商生產部份鞋類及服裝產品。此外，年產能乃根據一系列因素及假設進行估計，包括本集團可能不能控制的因素(如本集團員工的平均生產率)。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估計將不會高於或低於本集團實際生產的數額。鑑於上述因素，倘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財務資源不足、任何勞工短缺或不能取得合適的合約製造商以補充產能，而不能繼續成功增加產能，則本集團的生產估計或會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倘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可能延誤本集團的生產計劃。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滿足本集團原材料的需要。本集團生產鞋類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造皮革、柔軟而富有彈性的聚合物及橡膠，而生產服裝的主要原材料則為滌綸、尼龍及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5%、59.0%、31.6%、36.9%及33.8%。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7.3%、26.4%、7.6%、10.0%及8.2%。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及時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品質向本集團交付充足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不會中斷原材料的供應。倘供應商中斷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來自若干主要客戶。倘本集團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的銷售額來自少數客戶，而該等客戶乃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9%、19.6%、26.1%、20.7%及33.4%。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5.1%、9.7%、5.1%及18.0%。本集團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本集團並不保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能達到該等分銷協議規定之銷售額目標，而未來年份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亦可能不願意續訂分銷協議。此外，五大客戶並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訂購與過往數量相同的貨品，或繼續向本集團訂購貨品。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以本集團滿意的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得訂單，以代替任何流失的銷售額，甚至可能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訂單。倘任何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貨品，或未能與本集團就分銷協議續約，則本集團可能大幅流失銷售額，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分銷商未能按時或無法支付其採購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分銷商須按要求每月償還所欠款項。每月還款金額於上一個月月底，根據該分銷商所欠之應收款項以及該分銷商其時的未結算訂單，經考慮本集團之週轉額度政策(討論見下文)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每月還款金額載於與每名分銷商簽訂之年度分銷協議內之月度還款計劃，並根據相關分銷商的實際銷售訂單、市況或其他個別情況，可於多個情況下對計劃作出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項週轉額度具有最高信貸額度，每一次不得超過該限額。週轉額度的金額乃按各個分銷商的情況，基於(其中包括)信用歷史、市況、前一年度的採購額以及下一年度的預計採購額決定。在釐定週轉額度金額時，我們亦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分銷商擴張銷售網絡之融資需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分銷商之平均額度限額以國內分銷商於相關財年之實際購買總額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呈列，即9.7%、9.6%、17.3%及18.5%，惟未考慮因市場條件或個別分銷商之具體情況，而於年內對額度限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在個別情況下經考慮該等分銷商的拓展計劃及個別情況後，本集團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授出更高的週轉額度限額。此外，由於本集團實施拓展計劃，並要求本集團的國內分銷商拓展匹克銷售網絡，本集團可能增加授予本集團國內分銷商的週轉額度金額。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分銷商未能按時或無法支付其採購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故合約製造商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生產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分別約為70.0%、74.5%、73.9%、70.8%及75.5%。該等外包產品包括本集團若干鞋類及服裝產品以及所有配飾產品。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並無簽訂長期合約，本集團就該等外包產品所支付的價格可能會由於行業需求增大或供應短缺而上升。此外，國內的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及或將於日後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亦可能會面臨勞工短缺，或許無法維持其產量。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將不會面臨合約製造商產品供應嚴重中斷的情況。倘若發生該等中斷，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合約製造商，亦可能無法透過增加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的產量以抵銷該等中斷的影響。合約製造商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取決於能否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乃按訂單採購所有材料，且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聚合物及橡膠等若干主要原材料可能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例如，合成橡膠是原油衍生物，其價格與原油價格直接相關。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原油價格曾高達每桶147.7美元，及低至每桶35.4美元，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波動尤為顯著。本集團亦可能難以及時獲取其他品質可接受的材料，而本集團就該等材料所支付的價格亦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需求增加等因素而上漲。倘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出現勞工短缺，且勞工成本可能增加。

鞋類及服裝生產屬於勞工密集行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內部生產成本的13.4%、14.8%、17.3%、15.6%及19.3%。中國的勞工成本亦不斷上漲，日後或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亦無法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增加。倘本集團出現勞工短缺，

風險因素

則可能無法維持產量。倘中國的勞工成本由於監管政策變動、市場壓力或其他因素而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上升，而本集團可能由於價格競爭壓力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倘本集團出現勞工短缺或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長時間的業務停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一部份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因此，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重大停頓，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於受影響期間的銷售及盈利下降。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一直擁有足夠電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生產需要及增長計劃。影響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的因素包括電力中斷、供電不足、天氣環境變化或政府干預措施(尤其是限電)。倘電力供應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本集團可能需要限制或延遲生產，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管理信息系統長時間故障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信息系統將始終正常運作而不會出現中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訂立協議以實施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本集團內部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庫存水平。本集團亦使用麗晶系統監控本集團及連接至該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間的產品配送及動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中已有510間與麗晶系統相連結。至二零零九年底之前，本集團擬將合共800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連接至本集團的管理信息系統。然而，本集團大部份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仍將不會被連結至該系統，從而增加本集團在產品管理方面之難度。內部辦公溝通方面，本集團採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倘上述系統的任何部份發生長時間故障，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網絡癱瘓，並造成上述系統所儲存及／或產生之數據損壞。因此，本集團維持平穩經營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章，尤其是有關勞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或規章，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十分重視本集團品牌的打造及產品推廣。為保護本集團匹克品牌的聲譽，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尤其是有關勞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然而，本集團並無對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的營運作出任何監管，故無法保證彼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會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尤其是有關勞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或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會對本集團匹克品牌造成損害，並影響本集團品牌的樹立。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為該等違規或違法行為而被罰款或獲得其他處罰。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因代言人或本集團贊助其主場的球隊之負面消息而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部份內容，本集團已簽約NBA球星肖恩•巴蒂爾、羅恩•阿泰斯特、傑森•吉德等以及CBA球星劉玉棟擔任本集團的匹克品牌代言人。與本集團該等代言人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代言人的負面新聞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匹克品牌的不利宣傳，因而影響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形象。倘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可能須終止該等代言，並召回以該等代言人製作的所有廣告材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為NBA休斯頓火箭隊及新澤西網隊的主場贊助。該等球隊由於有中國球員加盟，故廣受中國球迷喜愛。倘若任何該等球員轉會至其他NBA球隊，該等贊助或會無助於推廣本集團品牌。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至現有業務。

本集團可能會透過合併及收購（包括透過收購其他品牌），有策略地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能否透過合併及收購實現增長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的收購對象，並獲得任何必需的融資。即使本集團能夠成功完成收購，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以下各種困難：(i)整合被收購業務、其人員或其產品至現有業務時的困難，(ii)收購業務或其產品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實現盈利，或未必能夠實現盈利，(iii)可能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從事其他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iv)整合成本高於本集團預期，或(v)於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員工以對被收購業務進行管理時遇到困難。

由於本集團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以外或在國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倘收購中國境外或產品範圍有別於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業務，上述風險將會增大。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對象並成功完成相關談判，或不能成功整合任何被收購業務至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關鍵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全賴並將繼續倚賴本集團關鍵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尤其依賴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許景南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

風 險 因 素

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中均擔當重要角色。倘本集團流失任何此等關鍵的管理人員且未能及時物色適合的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嚴重依賴其他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員工，尤其是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相對於海外發展完善的市場而言，運動服飾設計在中國屬於一個比較新興的行業，缺乏擁有足夠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人士。故此，本集團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爭奪高質素設計人員的激烈競爭。其他於中國運營的國際及國內運動產品公司，可能會向本集團所需的人才提供更為優厚的薪酬福利。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可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優質人才，或有關員工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兩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覆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一般與中國生產業務有關的危機及風險，並可能導致人員損傷或財產損失。目前，本集團已就與不動產、設備及設施有關的損毀、員工人身傷害產生的僱主責任、及交通事故產生的第三方責任投購保險。本集團並未就有關物業損毀及環境責任的索賠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之中斷，並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此外，任何本集團現有投保範圍並未覆蓋或並未投保的損失或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之營運或會因地震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之營運或會因（其中包括）極端氣候及天氣狀況、火災、及自然災害（例如地震）而中斷。此等中斷或會導致人員傷害、財產損毀及被判處民事判罰或刑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汶川發生8.0級大地震。此次地震造成人員傷亡及傷害慘重，財產損失嚴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四川省僅設有一間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經營183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由於發生地震災害，該分銷商短期現金流量存在困難。應該分銷商的請求，本集團允許該分銷商延遲支付部份欠款及已調低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該四川省分銷商的銷售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的3.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分銷商之賬款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該應收賬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該分銷商之應收賬款問題，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爆發的四川大地震導致的違約、傷亡或傷害而提出的任何索賠。然而，倘四川再次發生地震及其餘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覆蓋廣泛的任何地區發生上述災害或受其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於四川的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匹克銷售網絡」一節。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以致本集團聲譽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且本集團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不購買上述保險為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然而，倘經證明本集團須就產品責任索償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大額損害賠償。此外，即使本集團就產品責任索償取得勝訴，亦必需就抗辯花費大量金錢、時間及資源，本集團之聲譽亦可能因有關之負面宣傳受到影響。

本集團是一間控股公司，嚴重倚賴於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作為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主要倚賴於本集團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可能削弱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限制本集團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予以派付的股息須僅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獲取，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須將部份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關於銀行信貸額度、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該等契約可能限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供款的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關於本集團獲得及動用主要資金來源之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過往股息之分派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之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派特別股息127,95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派付予本公司當時之合資格股東。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相關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過往股息之分派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派息政策，而本集團並不保證類似金額或類似息率之股息將會於未來派付。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之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之經營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

風險因素

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限於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若要求)股東之批准。此外，本集團未來派付之股息亦將取決於本集團可從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此乃受限於上文「風險因素—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及匯率日後的走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本集團是一間控股公司，嚴重倚賴於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作為資金來源」所述之方面。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集團在中國之稅務優惠(包括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出台，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將過往分別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的兩個獨立稅制進行合併，並對所有企業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在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於新稅法生效日起獲給予五年的寬限期以逐步向新稅率過渡。根據過往適用法規及規定享有定期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就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受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將於新稅法生效日起享受該等稅務優惠。

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前，匹克中國、匹克江西及匹克體育用品均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均可於錄得盈利前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兩年有權獲得稅項豁免及三年50%('二免三減半')的稅項減免。匹克體育用品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內享受二免三減半的稅項減免。匹克鞋業作為出口型企業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享受稅率為12%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新稅法，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可獲得二免三減半的稅項減免。匹克體育用品將繼續享受二免三減半的稅項減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匹克鞋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之前，本集團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應繳稅項的金額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全球業務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在中國，日後亦可能留在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目前尚未明確，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將取決於《實施條例》及當地稅務部門對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的採納及執行情況。倘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中國零售業法律及法規的新近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已取消若干針對外商在中國零售領域投資的限制。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外商獨資形式經營零售店舖。由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簡化了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開設零售店舖的審批程序。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款，中國政府同意取消針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地域限制。此等自由化措施或會吸引更多國際運動服飾品牌進軍中國市場，從而加劇競爭，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勞工成本或會因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而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由國務院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新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尤其是以下規定或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a)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按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以貨幣形式向勞動者進行補償，部份情形除外（例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到期及僱員不同意續訂勞動合同，即便用人單位提供的條件維持原狀或優於當前之合約條件）；(b)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平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c)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

風 險 因 素

限勞動合同，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d)用人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e)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及(f)用人單位招用與其他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他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本集團之勞工成本或會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實施而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過往借予關連方之貸款而受到處罰。

本集團於過往對關連方福建匹克、豐登及匹克鞋材作出無抵押免息借款。相關借款已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等借貸活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之《貸款通則》之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對此處以相當於相關借款所產生收入(如利息)之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該等借款均為免息，本集團並未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收入。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任何對本集團處以罰金或其他處罰之計劃，但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採取相關行動。此外，儘管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相關處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惟相關彌償或無法強制執行或處罰金額可能超出控股股東之支付能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處罰亦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外匯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該等提供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額外注資須受中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告，通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通告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

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用作償還或預付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告，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理規例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性以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國際及本地品牌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及全球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同業之間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價格之間互相競爭。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與其他業者互相競爭，特別是本集團運動鞋類及服裝產品的競爭者包括耐克、阿迪達斯、李寧及安踏等國際及本地大型運動服飾品牌，而此等及其他競爭者或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爭取市場份額構成挑戰，令本集團的銷售額、價格及邊際利潤下降，並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再者，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消費者及零售市場的變化及發展或會變得反覆及難以預測，例如，進一步引入國際品牌或會加劇中國市場的競爭。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外國競爭者加入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而這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屬週期性行業，經濟狀況之變化將影響消費者購買本集團產品之狀況。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因素為(其中包括)業務狀況、利率、稅項、本地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及非必需開支轉向其他商品和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市場的消費者品味與偏好及經濟狀況可能存在差異或會不時變化，並可能包括偏離運動服飾市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維持銷售額淨額及收入淨額的過往增長率，或維持盈利，尤其是在零售環境發展停滯或衰退的情況下更難保證。此外，總體經濟衰退或未來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支出習慣，並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包括但不限於)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

中國經濟現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很大一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

本集團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從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中獲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改變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引入的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的改變、就貨幣兌換實施的新限制，以及實施新進口限制。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水平。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故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須視乎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對消費水準的影響，而近期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準大幅衰退，且衰退情況可能會在近期內持續。消費水準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局不明朗、稅收、股市表現、失業率以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本集團相信，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在經濟衰退期間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兩者均可能對在消費行業經營的若干企業(包括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會達到預期增長率(包括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中國經濟或消費水平於日後出現任何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或會在多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困難或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或部份市場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
- 經濟放緩或衰退，甚至經濟放緩或衰退之潛在風險或將導致本集團之客戶推遲、拖欠或取消其購買（包括之前作出的購買決定）；
- 在經濟困難的條件下，客戶或會減少購買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的數額來削減可支配開支；
- 融資或其他流動資金來源或不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不能獲得；及
- 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或將加劇。

倘經濟放緩或金融危機持續，該等風險或會進一步惡化。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但其大部份業務均透過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發行與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然而，多項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將繼續演變，故此其詮釋可能有所不同，而且執行上或未能貫徹一致。此外，可供引用參考並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而該等案例因對日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此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閣下可獲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本集團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或存在困難。

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居民，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向本集團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

風 險 因 素

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有困難。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任何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對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及匯率日後的走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亦須以外幣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如有)。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波動的風險。

在中國，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計算。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改革匯率機制為受監管浮動匯率機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該項貨幣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成交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提高新外幣兌換制度的靈活性。人民幣大幅升值將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匹克品牌產品出口業務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大幅貶值則會影響本集團匯出股息的能力。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規章及通知(「外匯規例」)，放寬人民幣的兌換水平。根據外匯規例，外資企業獲准根據多項規定的程序在指定外匯銀行將往來賬項目(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盈利及派發股息)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資本賬項目(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的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則有較嚴格的管制，並須遵守多項限制。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無法確保本集團於日後可取得足夠外匯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外國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本公司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或倘若干稅務條約適用，則按更低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倘若本集團須根據新稅法就外國股東出售本公司的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就本公司的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集團的外國股東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H1N1流感(猪流感)疫情進一步惡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出現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個案。過去出現的疫症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禽流感乃透過禽畜傳播，在若干情況下能夠傳染人類，並可致命。倘本集團任何僱員被疑受感染禽流感、H1N1流感(猪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則本集團或須隔離該等僱員及其他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士。本集團亦可能須對本集團受影響的建築物進行消毒，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短暫停止生產，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倘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如H1N1流感(猪流感)疫情進一步惡化，可令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受到限制及／或出口活動減慢或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無法形成本公司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持續交投活躍。股份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並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彼等的股份。此外，由於現行規定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五個營業日，故股份初步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或反覆波動。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因(其中包括)以下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變化(包括因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變化；
- 本集團或競爭者所採納定價政策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及
- 經濟及其他一般因素。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尤其是大部份業務設於中國的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加大，當中部份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盡相符。此等整體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會令閣下投資之價值降低。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將對當時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受到合約及法律對轉售之規限，故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之股份數目有限。合約及法律對轉售之規限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然而，倘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被違反，本公司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將會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之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額。因此，就每股最高發售價4.55港元而言，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額為2.99港元，本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認購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為拓展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日後額外發售或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於日後額外發行股份之發行價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或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額之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並不一定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相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約60.8982%；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為約59.1244%。據此，控股股東將可控制需要經股東批准的事務，以此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經營策略發揮重要影響力，並有能力要求本公司不顧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意願進行公司交易。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並不一定與本公司或閣下之最大利益相一致。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相衝突，或倘本公司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公司採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本公司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的準確性並無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出現漏洞或無效，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由於出現其他問題，故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應過份倚賴。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彼等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纂或具有同等準確程度。然而，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編纂及轉載本招股章程中此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本身對該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倚重程度，且不應過份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或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提供之保障不同，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本公司的企業事務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部份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案例製訂的法例。該等差異或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所能享受的補償或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享受者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和媒體報導，當中包括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集團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

風 險 因 素

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對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屬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期」、「相信」、「期望」、「估計」、「可能」、「應當」、「應該」及「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經營策略的討論及對本公司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本公司股份的購買人及認購人謹請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此以該等假設為依據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鑑於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將會達成本公司計劃及目標所發表的聲明或保證，而此等前瞻性陳述應按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以上所載者）加以考慮。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以外，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